

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

民主法治專刊 第二十期

發行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出刊

網路遊戲預防犯罪不可不知首部曲！

冒用帳號竊取虛擬財貨

✧ 以不正方法獲取其他玩家的帳號及密碼登錄使用遊戲伺服器進行遊戲，取得方式包括：

1. 利用特洛伊木馬程式或外掛程式入侵玩家電腦

2. 利用監視器

3. 與他人共用之角色帳號

✧ 以不正方法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遊戲後進而竊取該帳號內所有之「寶物」、「裝備」、「虛擬貨幣」，再趁機以低價線上交易換取現金牟取利潤。

詐欺得利

以詐術騙取其他玩家有價虛擬裝備而得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1. 偽裝法：

偽裝成某人，原帳號為：「1 公主 1」，犯嫌自創角色為：「1 公主 1」，原本的數字 1 已改成英文小寫 L，其他玩家不查，犯嫌即容易偽裝成被害人進行詐騙其他玩家事宜（如借裝備）等。

2. 隱身法：

佯稱要與人交易虛擬裝備，以外掛程式每五秒發送交易訊息，靜待玩家上當，待玩家與其聯絡，先要求買主先行匯款，但往往匯款後，賣主已無法聯絡，並隨即更換角色名稱繼續行騙。

3. 障眼法：

在交易視窗中，以原定價 100000 虛擬貨幣作為條件，但在實際交易中，故意少打一個 0，待交易成立後，被害人發現後已無法還原，並造成價差的損失。

4. 結盟法：

騙徒利用線上遊戲中的交易視窗與加入彼此結盟視窗相似的漏洞，騙稱要交易物品，趁被害玩家將滑鼠游標移到交易視窗點選 yes 確認交易鍵前，卻快速將交易視窗取消，改成請求加入結盟視窗，致被害玩家不察誤點同意鍵。雙方結盟後，騙徒第一時間趁隙進入被害人的寶物盟倉內，竊盜被害玩家置於其中的虛擬寶物。

5. 親友法：

騙徒聲稱是被害人在遊戲中扮演角色的友人，要借取虛擬寶物，但其實只是取名相似如夢「提」兒與夢「堤」兒；或以特殊符號、文字輸入在人物角色名字前後，而電腦無法顯示這些特殊符號、文字，使得被騙玩家從螢幕上看到的人物角色名字與友人名字相同，進而出借寶物後，對方一借不還。

6. 集團法：

組織金光黨詐騙集團，以線上遊戲交易「寶物」、「天幣」和「虛擬裝備」的方式，詐騙被害人錢財，再以木馬程式侵入盜取被害人帳號密碼，竊取「寶物」、「天幣」等交易標的。

7. 抽獎法：

利用抽獎名義詐騙帳號密碼、假賣裝備道具詐騙現金等非法手段等實體世界侵害他人權益的行為。

8. 吸金法：

詐欺集團以「神軍團」名義，線上招募玩家加入，騙取虛擬裝備後，即將玩家踢出團體，此等的詐騙手法，宛如現實社會不肖人士虛設行號違法吸金的模式如出一轍，犯嫌利用人性貪念弱點，騙取身上財物，就如同金光黨詐騙集團一般。